



# 商标申请、著作权登记 及案例分享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2022年8月

# 目录

CONTENTS



Part 1 商标申请的流程及整体布局

Part 2 著作权登记流程及注意事项

Part 3 商标及著作权相关侵权案例

# Part 1

## 商标申请的流程及整体布局

# 商标申请的流程及整体布局

## 商标的基础概念

- 商标是生产经营者在其生产或经营的商品或服务上采用的、区别其他商品或服务的具有显著特征的标志。



# 商标申请的流程及整体布局

## 商标的标记

- “**注**” 或 “**R**” ：注册商标标记
- “ TM ” ：未注册商标或正在申请注册过程中的商标标记



# 商标申请的流程及整体布局



北京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 商标种类

- 文字商标
- 图形商标
- 组合商标
- 商品商标
- 服务商标

蒙牛



SEPTWOLVES

七匹狼

特仑苏

路浩

# II 商标申请的流程及整体布局

## ➤ 商品商标



## ➤ 服务商标



# 商标申请的流程及整体布局

-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 商标法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





# 商标申请的流程及整体布局

❑ 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 商标法第十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1)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2)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China / 中国

五★红旗



大韓  
DAHAN

# 商标申请的流程及整体布局

(3)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4) 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5)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 商标申请的流程及整体布局

- (6)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 (7) 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印第安人  
INDIAN

指定使用商品：  
抽水马桶

例外情形：



指定使用商品：  
婴儿全套衣

# 商标申请的流程及整体布局

(8)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MLGB

火神山



# 商标申请的流程及整体布局

## □ 全国行政区划信息查询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全国行政区划信息查询平台 > 检索

省、自治区、直辖市 ▼	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 ▼	市辖区、县级市、县... ▼	查询	<input type="text"/>	检索
-------------	----------------	----------------	----	----------------------	----

地名		驻地	人口(万人)	面积(平方千米)	行政区划代码	区号	邮编
云南省(滇、云)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蒙自市	448	32930	532500	0873	661400
云南省(滇、云)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红河县 迤萨镇	33	2034	532529	0873	654400

# 商标申请的流程及整体布局

## □ 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 商标法第十六条：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烟草专卖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

例外：



# 商标申请的流程及整体布局

- 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情形
  - ◆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 ◆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但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指定使用商品：  
人参



指定使用商品：  
苹果干、水果罐头



指定使用商品：  
服装



指定使用商品：  
植物饮料

# 商标申请的流程及整体布局

- ◆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
- ◆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 ◆ 虽不是相同或类似商品，但属于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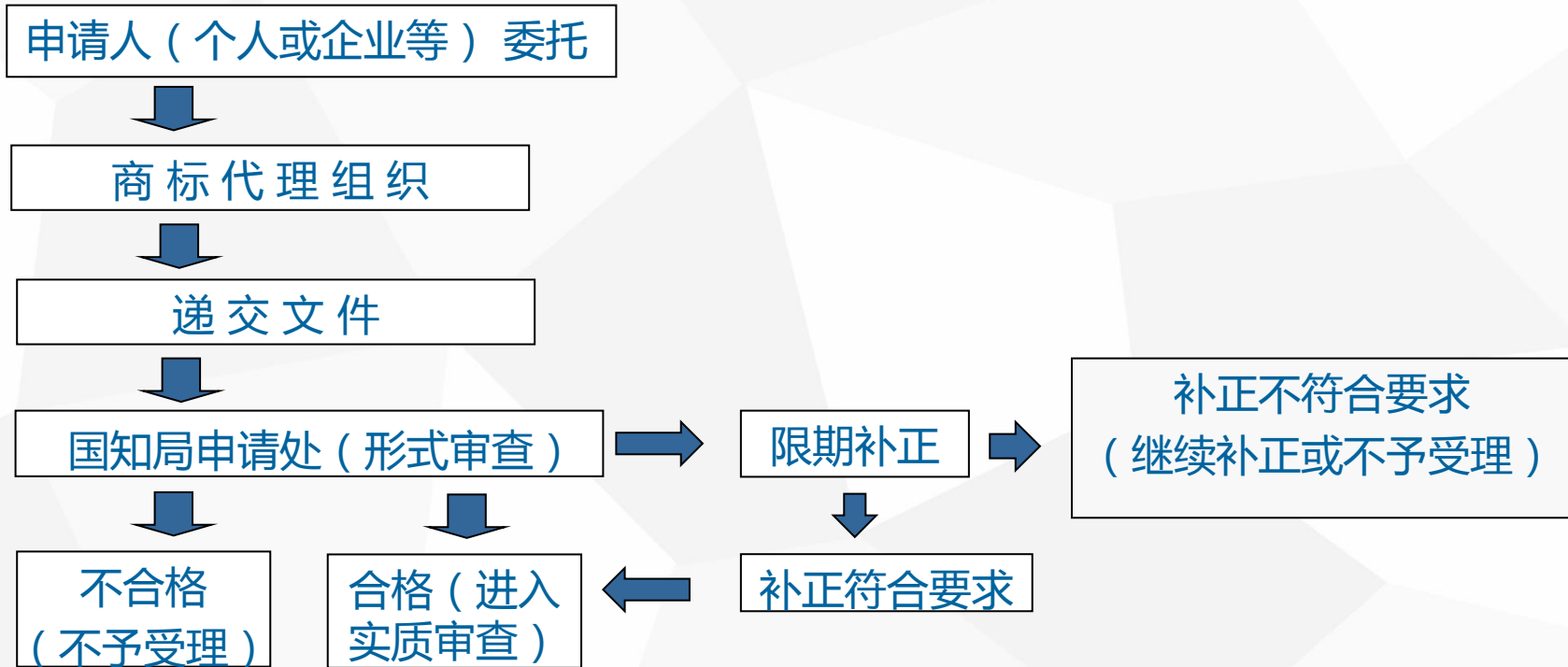
# 商标申请的流程及整体布局

## □ 商标注册申请流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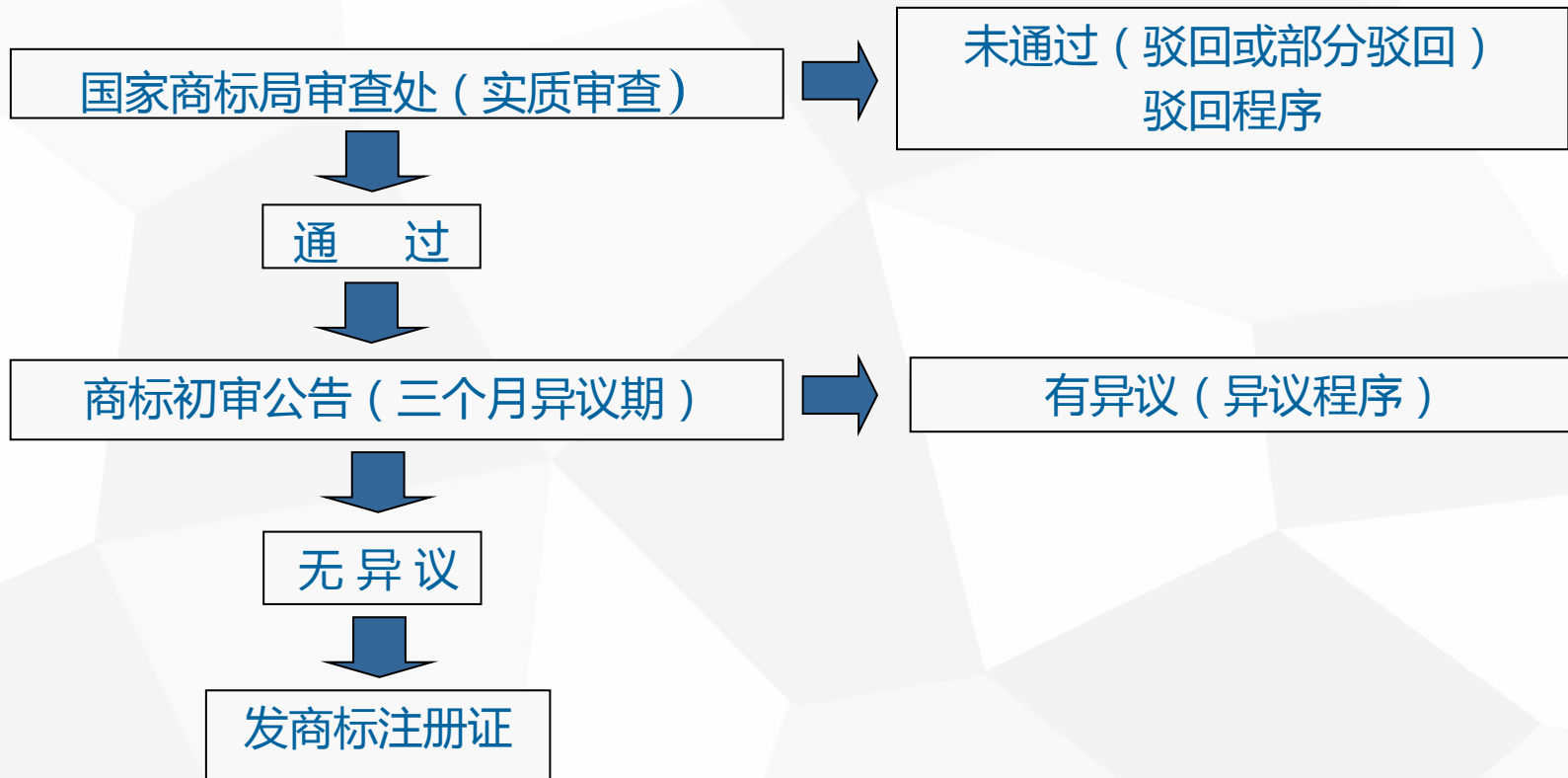


# 商标申请的流程及整体布局

## □ 商标注册申请流程（完整流程）



# 商标申请的流程及整体布局



# 商标申请的流程及整体布局



## □ 商标注册申请途径

### ➤ 自行办理

( 国内申请人与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营业场所的  
外国人或外国企业 )

#### 1、线上 ( 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sbj/wssq/> )

2.窗口 (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注册大厅、商  
标局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办事处、商  
标局在京外设立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或者商  
标局委托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或知识产权部门设  
立的商标业务受理窗口。 )

### ➤ 委托代理机构办理

( 在中国无经常居所或营业场所的外国人或外  
国企业 )

#### 1、线上 ( 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sbj/wssq/> )

2.窗口 (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注册大厅、商  
标局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办事处、商  
标局在京外设立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或者商  
标局委托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或知识产权部门设  
立的商标业务受理窗口。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第一版 ) 》提供了商标业务办理的服务内容、办理地址、咨询电话等信息**

# 商标申请的流程及整体布局

- 商标的整体布局
  - ◆ 及时注册，妥善维护
  - ◆ 策略性布局
  - ◆ 规范化管理
  - ◆ 对手权利布局检测与分析
  - ◆ 市场动向检测
  - ◆ 侵权风险评估与分析
  - ◆ 侵权监控

## Part 2

# 著作权登记流程及注意事项

# 著作权登记流程及注意事项



## 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

### ➤ 作品

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 ➤ 作品的类型

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视听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地图、示意图等图形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其他。

# 著作权登记流程及注意事项

-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
  - 自动保护原则
    - 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
    - 著作权的取得不以“发表”为条件
    - 不以向著作权主管部门申请、出版许可等为条件
    - 和作者的年龄、智力等因素无关
  
-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作品
  - 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
  - 其首次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作品
  -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
    - (1) 首次在中国参加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
    - (2) 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



# 著作权登记流程及注意事项

## □ 著作权的种类

### ➤ 人身权

发表权

署名权

修改权

保护作品完整权

### ➤ 财产权

复制权

发行权

出租权

展览权

表演权

放映权

广播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

摄制权

改编权

翻译权

汇编权

其他

# 著作权登记流程及注意事项

## □ 著作权的特征

### ➤ 人身权

无形性

内容丰富

构成复杂

自动保护

不延及思想

### ➤ 人身权

不可转让性

永久性

不可剥夺性

### ➤ 财产权

可转让性

期限性

可继承性

# 著作权登记流程及注意事项

## □ 邻接权

指**作品传播者**对在传播作品过程中产生的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又称为**作品传播权**或**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出版者、表演者、录制者及播放者**享有邻接权。

- 著作权是作者的权利，而邻接权是传播者的权利
- 著作权是基础，无作品则无传播，更无传播者权。

出版者权

表演者权

录音制品权和录像制品权

播放者权

# 著作权登记流程及注意事项

- 著作权登记流程
  -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

填写  
申请表

提交申请  
文件

登记机构  
受理申请

审查

取得  
登记证书

# 著作权登记流程及注意事项

## 著作权登记流程

-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 作品登记



## Part 3

# 商标及著作权相关侵权案例

# 案例一：“歌力思”商标侵权之争

## 案情简介

原告：王碎永

被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

诉争商标：第4157840号“歌力思GLEAS及图”、第7925873号“歌力思”



歌力思



其中，第4157840号“歌力思GLEAS及图”商标注册证系误发；第7925873号“歌力思”商标申请日期为2009年12月18日。深圳歌力思公司极其关联企业最早将“歌力思”作为企业字号使用的时间为1996年，歌力思公司最早在服装等商品上取得“歌力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时间为1999年。

# 案例一：“歌力思”商标侵权之争



## ➤ 案情简介

自2011年9月起，王碎永先后在杭州、南京、上海、福州等地的“ELLASSAY”专柜公证购买带有“歌力思；ELLASSAY”字样吊牌的皮包。2012年3月7日，王碎永以歌力思公司及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泰公司）生产、销售上述皮包的行为侵害其商标权为由提起诉讼。

## ➤ 案件结果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歌力思公司及杭州银泰公司构成侵权，歌力思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歌力思公司及王碎永均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判决认为，歌力思公司拥有合法的在先权利基础，其使用方式和行为性质均具有正当性，王碎永以非善意取得的商标权对歌力思公司的正当使用行为提起的侵权之诉，构成权利滥用，由此，撤销一、二审判决，驳回王碎永的全部诉讼请求。



# 案例二：“小拇指”商标侵权之争

## 案情简介

原告：兰建军,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市小拇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诉争商标：第6573881号“小拇指”（37类）商标权人兰建军、第6573882号“小拇指”（35类）商标权人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注册时间均为2011年。

小拇指



（第8785715号商标）

兰建军与杭州小拇指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将第6573881号商标以独占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给杭州小拇指公司使用。

# || 案例二：“小拇指”商标侵权之争



## ➤ 案情简介

天津小拇指公司于2010年取得《天津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并将小拇指标识（同第8785715号商标图样）进行了著作权登记。经公证书显示，天津小拇指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第8785715号商标，后被驳回。

且经公证书显示，天津小拇指公司的多家分支机构及官方网站（官网注册与2010年），均在多出表示“小拇指”标识。

兰建军、杭州小拇指公司诉称天津小拇指公司的网站域名、所使用的著作权登记标识及牌匾等处使用“小拇指”文字侵害涉案商标专用权。

天津小拇指公司辩称其所使用的标识来源于其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

## ➤ 案件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天津小拇指公司构成侵权；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 案例三：“非诚勿扰”商标侵权之争

## 案情简介

原告：金阿欢

被告：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诉争商标：第7199523号“非诚勿扰”（45类），商标权人金阿欢，核定使用服务“交友服务、婚姻介绍所”



2010年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旗下的江苏卫视于2010年开办了以婚恋交友为主题、名称为“非诚勿扰”的电视节目。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爱网）为“非诚勿扰”节目推选相亲对象，提供广告推销服务。金阿欢以江苏电视台和珍爱网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向深圳市南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江苏卫视频道立即停止使用“非诚勿扰”栏目名称等。

# 案例三：“非诚勿扰”商标侵权之争



## ➤ 案件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非诚勿扰”电视节目虽然与婚恋交友有关，但终究是电视节目，相关公众一般认为两者不存在特定联系，不容易造成公众混淆，不构成侵权。

二审法院认为，从非诚勿扰节目简介、开场白、结束语，以及参加报名条件、节目中男女嘉宾互动内容，以及广电总局的发文、媒体评论，可认定其为相亲、交友节目，与金阿欢涉案注册商标所核定的“交友、婚姻介绍”服务相同，构成侵权。

再审法院认为，非诚勿扰电视节目与金阿欢注册商标所核准使用的“交友服务、婚姻介绍”在服务目的、内容、方式和对象上均区别明显，以相关公众的一般认知，能够清晰区分电视文娱节目的内容与现实中的婚介服务活动，故两者不构成类似服务。江苏电视台对“非诚勿扰”标识的使用，不构成对金阿欢注册商标权的侵犯，从而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 案例四：琼瑶诉于正抄袭案

## 案情简介

原告：陈喆（笔名：琼瑶）

被告：余征（笔名：于正）、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东阳星瑞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案例四：琼瑶诉于正抄袭案

## ➤ 案情简介

剧本《梅花烙》于1992年10月创作完成，共计21集，未以纸质方式公开发表。依据该剧本拍摄的电视剧《梅花烙》内容与该剧本高度一致，由怡人传播有限公司拍摄完成，于1993年10月13日起在台湾地区首次电视播出，并于1994年4月13日起在中国大陆地区（湖南电视一台）首次电视播出。

小说《梅花烙》系根据剧本《梅花烙》改编而来，于1993年6月30日创作完成，1993年9月15日起在台湾地区公开发表，同年起在中国大陆地区公开发表，主要情节与剧本《梅花烙》基本一致。小说《梅花烙》作者是本案原告。

被告余征系剧本《宫锁连城》作品登记证书载明的作者，系电视剧《宫锁连城》的署名编剧。《作品登记证书》载明的剧本创作完成时间为2012年7月17日，首次发表时间为2014年4月8日。

原告主张剧本《宫锁连城》的人物设置、人物关系、情节整体编创上与剧本《梅花烙》的几乎完全一致，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责任。

# 案例四：琼瑶诉于正抄袭案



## ➤ 案件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在经过两作品人物比对后，可以认定被告作品在人物设置及人物关系设置上是以原告作品为基础进行的改编及再创作；在情节上，除公知情节及公知素材外，部分原告作品的独创情节与被告作品对应的情节构成了实质性相似；在作品整体比对后，两作品在整体情节排布及推演过程上高度近似，构成了被告作品与原告作品整体外观上的相似性，导致与原告作品相似的欣赏体验。综上，可认定被告作品的涉案情节与原告作品的整体情节具有创作来源关系，构成对原告作品改编的事实，构成侵权。

二审维持原判。

# 案例五：盗版电影论坛侵犯著作权案



## 案情简介

公诉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苏立源、寇宇杰、周志全、曹军、李赋然、贾晶洋、崔兵

被告人周志全于2008年8月注册成立北京心田一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思路网站。思路网站下设门户网、思路论坛，并以HDstar论坛作为思路网站的内站。2009年1月至2013年4月间，被告人周志全雇佣被告人苏立源、曹军、贾晶洋、李赋然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会员制方式，将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大量影视、音乐等作品以种子形式上传至HDstar论坛，供2.6万余注册会员下载，在思路网站投放广告，并通过销售网站注册邀请码和VIP会员资格营利。2013年4月24日，被告人周志全、苏立源、李赋然被公安机关抓获。2013年5月23日，被告人曹军被公安机关抓获。2013年5月30日，被告人贾晶洋被公安机关抓获。

被告人寇宇杰于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间，雇佣被告人崔兵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他人享有著作权的电影至4000余份硬盘中，并通过淘宝网店予以销售。2013年4月24日，被告人寇宇杰被公安机关抓获。



# 案例五：盗版电影论坛侵犯著作权案

## ▶ 案件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周志全雇佣被告人苏立源、曹军、李赋然、贾晶洋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他人作品,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寇宇杰雇佣被告人崔兵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他人作品,情节特别严重,上述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应予惩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周志全、苏立源、寇宇杰、曹军、李赋然、贾晶洋、崔兵犯有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

二审维持原判。





北京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 感谢聆听，欢迎关注！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2022年8月